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1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 外交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随意调整或无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遵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退团或取消派遣。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特殊化。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严禁

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严禁将差旅费与其他费用混同，

严禁违规列支。

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严禁

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严禁将出国（境）经费与其他

费用混同，严禁借机变相旅游或变相出国（境）。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严禁超标准、超

范围配备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

禁违规报销费用。

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范

围开支会议费，严禁将会议费与其他费用混同，严

禁借开会名义变相旅游或变相出国（境）。

国内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经必须

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包括车、船、飞机、火车等。

须发生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指每人每天）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

批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所在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执行

包十天左右伙食。包十天左右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

(二)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

(四) 出访用餐应主动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机场、酒店、

旅行社、航空公司、租车公司等

签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接待标准、费用承担等

事项，不得签订“一揽子”协议，不得签订“包

干”协议，不得签订“阴阳”协议，不得签订“

补充协议”等，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协议，不得签订“补充协议”等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务

书附件，按照《护照签证申请表填写说明》等附件有效要素

和要素进行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任务

和经费预算等及开支标准办理经费支出。

出国团组的开支，

第六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出

国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通

过财政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汇。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其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

理购汇手续。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法

律规定，及时公开，主

第六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

根据情况适时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因公

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进行专项检查。审计部门应当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门、台湾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如有关经费开
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
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人员
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0	欧洲		美元	90	50	35
11	其他城市	伊斯兰堡、拉合尔	美元	135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4		东京	美元	18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64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3 塞内加尔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欧元	90	30	25
			欧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30	30
			美元	150	35	30
			美元	100	40	30
			美元	100	40	40
			美元	100	45	40
			美元	100	45	40
			美元	120	45	35
141	立陶宛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芬兰	赫尔辛基	美元	100	45	40
144		波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耳其斯坦		美元	12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4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10	55	45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50	55	45
		圣地亚哥	美元	180	55	45
		圣何塞	美元	230	55	45
		圣佩德罗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3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